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制度：

- (1)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專司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支及相關職工福利活動。
- (2)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並辦理各項福利活動。
- (3) 提供製作冬、夏制服予同仁穿著。
- (4) 提供各項教育訓練，提昇員工專業能力。
- (5) 年終獎金(視當年公司營運狀況及員工考績發放)。
- (6) 佳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禮金。
- (7) 不定期舉辦員工聚餐及國內外員工旅遊。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一個月之薪資計算。其中員工所獲得之基數係前十五年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

(二)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勞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經勞資雙方協議結清具有舊制退休金之年資。